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自願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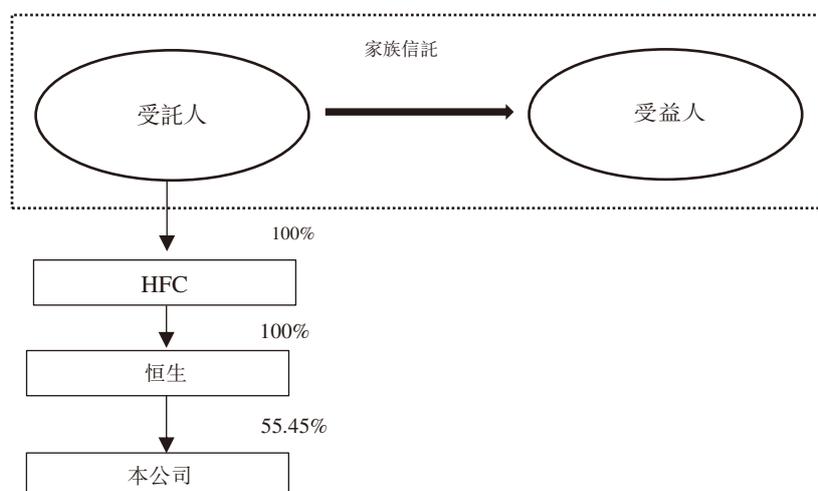
**家族信託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黃先生知會，於2023年1月5日，家族信託安排已經完成，其中涉及根據信託契據成立家族信託及轉讓。

緊接家族信託安排前，黃先生擁有恒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生擁有626,071,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李女士被視為於恒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家族信託安排後及於本公佈日期，(a)恒生繼續擁有626,071,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45%；(b)恒生由HFC全資擁有；及(c)H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持有。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家族信託安排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家族信託安排完全是為黃先生家族成員間之繼承及遺產規劃。董事認為，家族信託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保持不變。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家族信託安排將不會觸發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受益人」	指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黃先生、李女士及其子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家族信託」	指	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為受託人及黃先生為保護人
「家族信託安排」	指	涉及根據信託契據成立家族信託之安排及轉讓

「恒生」	指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626,071,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45%。於轉讓前，恒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而於家族信託安排後則由HFC擁有
「HFC」	指	H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家族信託安排之前由黃先生擁有及於本公佈日期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	指	黃黎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於轉讓前恒生之唯一股東
「李女士」	指	李夢雅女士，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	指	黃先生以贈與的方式將恒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FC
「信託契據」	指	黃先生與受託人於2023年1月5日訂立構成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即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23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